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

考 试 必 读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编制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期末来临，你准备好了吗？	1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考场管理办法	4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 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12
考场警示录	14
考试时间表	20

期末来临，你准备好了吗？

同学们：

光阴荏苒，时光飞逝，转眼一个学期又将结束。你们是不是感受到寝室的学习气氛越来越紧张了？翘课的同学少了，占座上自习的越来越多了？图书馆自习室排队的队伍是越来越长了……，这些悄然发生的变化告诉我们，期末来临了。随着 2017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和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的一天天临近，你们准备好了吗？

一、你们的心态调整好了吗？

随着考试时间的临近，有的同学难免会产生紧张、忧虑，甚至焦躁的心理，而过度紧张则会适得其反。考试其实是对我们一个阶段的学习情况的检验，切不可为一时的考试失利而悲观失望，亦不要为一次取得优异成绩而沾沾自喜。人生的本质，不是没有失败，而是如何面对失败并走出失败。人生的意义，也不是陶醉于一时的胜利，而是保持清醒的头脑，不断地夺取新的胜利。因此，同学们要调整好心态，重视而不紧张，轻松而不轻视，以积极的姿态投入复习，以愉快的心态迎接考试。

二、你们的复习到位了吗？

据统计，国外一流大学的学生平均每周用于学习的时间为 70 个小时，平均每天学习 10 个小时；国内一流大学的学生平均每周用于学习的时间也有 40 个小时，平均每天学习接近 6 个小时。同学们，你们每周投入学习的时间有多少呢？我们跟国内乃至世界一流大学学生的差距在哪儿呢？

“业精于勤荒于嬉”。古有“吾日三省吾身”，其中一省便是“传不习乎”？反省自己老师传授的知识复习过了吗？孔子曰：“温故而知新”。同学们在注重平时认真学习的同时，还应该利用期末宝贵的时机，科学合理地安排复习时间，认真总结每门功课的重点、难点，以及学习中遇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复习计划，认真复习，不抱任何侥幸心理，满怀信心地迎接考试。

三、诚信考试铭刻在心里了吗？

孟子有云：“车无辕而不行，人无信则不立”。作弊不仅是对自己能力的否定和蔑视，更是对学校优良学风的亵渎；作弊者不仅丢掉了自己的诚信，更丢掉了自己做人的尊严。“鉴诸往，知来者”。希望大家遵守校规校纪，遵守考试纪律，不夹带、不抄袭，不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不协同他人作弊。诚信考试，杜绝舞弊，考出真实水平，考出真才实学，考出诚信风格。

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共勉、互励、共进，自觉遵守学校考试纪律和规章制度，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用诚信撑起一片洁净的蓝天；让我们守住内心的一份坚持，用扎实的知识、求实的态度、顽强的精神，向老师、向父母、向自己的良心交一份完美的答卷，为自己赢得真实的进步。

最后，祝愿各位同学在本学期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2017 年 12 月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考场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考场规则

第一条 根据参考学生人数安排监考教师，考试人数多于 50 人的考场安排 3 名监考人员，少于 50 人的考场安排 2 名监考人员。

第二条 严禁没有考试资格的人员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三条 考生应仪表整洁按时进入指定考场，并按指定位置就坐，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不准擅自挪动座位。

第四条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准进入考场，按无故缺考处理，考试工作人员须做好记录。

第五条 考生不允许拆散已装订好的试卷，否则按违纪处理，如因此被其他考生抄袭，按考试作弊处理。考试结束前，未经许可擅自离开考场，按考试违纪处理。

第六条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或未经许可携

带书籍、纸张和电子存储工具进入考场，不准私自互相借用计算器等。

第七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同时携带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一卡通不作为有效证件）；如有遗失，需持由带有学生照片的相关证明。

第八条 答题一律用兰、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并书写在统一答题纸上。考生不得自带答题纸、草稿纸，否则按违纪处理。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解释，如因试卷不清晰或分发错误，考生可举手询问。

第十条 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和草稿纸整理好后放在桌上，退出考场。延误不交卷者，该生考试成绩记零分。严禁学生将试卷带出考场，违者按违纪处理。

第十一条 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高声喧哗。

第十二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肃静，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对违反考试纪律者，监考教师有权当场收回考卷，取消其考试资格。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考风考纪，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或承办的面向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的各种考试，在校本科生在校外参加由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学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开考前携带考试必须的文具用品之外的其他任何与考试可能有关的物品入座，要求集中放置在指定的地点，拒不执行的；

（二）未在规定的考点、考场、座位及未获得考试资格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

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有其它违反考试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终止其继续参加本课程考试，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生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

所秩序的；

（二）无理拒绝、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或其他学生的；

（四）有其它扰乱考试管理秩序行为的。

第四条 学生破坏考试的公平、公正，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或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经许可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携带通讯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传递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的；

（四）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非法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五）抢夺、偷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未构成替考行为的；

（七）有其它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协助他人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考试成绩行为的。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作弊的；
- （三）使用通讯设备或其它器材作弊的；
- （四）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
- （五）有一次考试作弊行为，第二次考试违纪或作弊的；
- （六）其它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在校学生考试作弊者不得参加本课程本次补考，一年后方可获得重修本课程的资格；离校后参加返校考试作弊者，取消其返校考试的资格。

第七条 考试违规涉及的已毕业或校外人员，由学校出具通知函，告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处分的期限和程序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生

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执行。

第九条 考试违规处理程序：

（一）违规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填写《学生考试违规记录表》记录违纪或作弊经过，至少应有两名考试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应到现场协助调查。

（二）学生所在学院在考试违规发生 3 日之内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三）学生所在学院在报教务处备案后 2 日之内，告知学生学校拟给予处分的种类，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院将《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审批表》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将处理决定及相关支撑材料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

（五）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报请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进行合法性审查，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六）处分决定书由教务处出具，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已离校或难以联系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邮寄方式或公告方式送达。具体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执行。

第十条 学生对考试违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提起申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通过，将有关国家考试违法行为加入刑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在此,真诚提醒准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同学们,必须了解刑法修正案中新增的这些涉及考试工作的条款,知晓违反这些规定将导致的严重后果,在今后报名和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过程中,诚信应考,避免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处罚。

考场警示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考风考纪，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考试作弊者将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理。处分决定书将载入当事学生人事档案，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将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以下是我校学生考试违纪典型案例，请同学们引以为戒，以勤奋学习、诚信考试为荣，以弄虚作假、投机舞弊为耻。

一、下列同学因考试违纪，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不授予学位证书。

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2015-02 班李某某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犀浦校区 X2524 教室进行的《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考试中，夹带考试相关资料，被监考教师发现；

2、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2015-02 班徐某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犀浦校区 X2524 教室进行的《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考试中，夹带考试相关资料，被监考教师发现；

3、人文学院音乐表演(声乐)专业 2016-01 班孙某某在 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犀浦校区 X1310 教室进行的《英语 I (艺术类)》考试中,携带并使用电子通信设备,被监考教师发现;

4、建筑与设计学院建筑类 2016-02 班晏某某在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犀浦校区 X2222 教室进行的《高等数学 D I》考试中,夹带考试相关资料,携带电子通信设备,被监考教师发现;

5、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 2015-04 班黄某某在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犀浦校区 X1213 教室进行的《材料力学 A I》考试中,夹带考试相关资料,被监考教师发现;

6、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交通运输专业交运 2016-05 班杨某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犀浦校区 X2214 教室进行的《英语 II》考试中,夹带与考试相关资料,被监考教师发现;

7、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交通工程专业交运 2016-03 班肖某某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犀浦校区 X2214 教室进行的《英语 II》考试中,夹带与考试相关资料,被监考教师发现;

8、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光电子）专业 2016-03 班陈某某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午犀浦校区 X2214 教室进行的《英语 II》考试中，夹带与考试相关资料，被监考教师发现；

9、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工程专业 2016-01 班郝某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犀浦校区 X4158 教室进行的《高等数学 B II》考试中，携带并使用电子通讯设备，被监考教师发现；

10、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工程专业 2016-01 班阿丽叶某某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犀浦校区进行的《高等数学 B II》考试中，在场外使用电子通讯设备发送答案；

11、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工程专业 2016-01 班王某某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犀浦校区进行的《高等数学 B II》考试中，在场外使用电子通讯设备发送答案；

12、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工程专业 2016-01 班陈某某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犀浦校区进行的《高等数学 B II》考试中，在场外使用电子通讯设备发送答案；

13、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 2016-03 班于某在 2017 年 7 月 3 日下午犀浦校区 X1228 教室进行的

《多媒体技术及应用》考试中，携带并使用电子通讯设备，被监考教师发现；

14、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2014-04 班张某某在 2017 年 7 月 3 日晚上犀浦校区 X1217 教室进行的《工程力学 C》考试中，携带并使用电子通讯设备，被监考教师发现；

15、外国语学院德语专业 2014-01 班黄某某在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犀浦校区 X2232 教室进行的《工程经济学》考试中，夹带与考试相关资料，被监考教师发现；

16、经济管理学院工程管理专业 2014-01 班余某某在 2017 年 7 月 5 日晚上犀浦校区 X1211 教室进行的《项目融资》考试中，夹带与考试相关资料，被监考教师发现。

二、下列同学因考试违纪，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2013-02 班彭某某在 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犀浦校区 X1214 教室进行的《计算机图形学》考试中，携带并使用电子通讯设备；

2、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工程专业 2013-02 班王某在 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犀浦校区 X1214 教室进行的《计算机图形学》考试中，策划组织作弊；

3.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交通运输 2014-06 班王某某在 2016 年 7 月 4 日晚上犀浦校区进行的《工程力学 C》考试中，策划组织作弊。

本学期即将进入考试周，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将加大考试监督力度，对考试违纪违规的学生将根据《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希望同学们严格自律，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认真复习，诚信考试，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避免考试违纪现象的发生。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大力推进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我校标准化考场已正式启用，标准化考场用于各类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四、六级考试，本科生自主招生考试，本科生、研究生期末考试及其他相关考试。请各学院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考试环节的管理。

在此，预祝同学们在本学期的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向关心、支持和帮助自己成长的老师、家长及亲朋好友交
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2017 年 12 月

考试时间表

期末考试时间表：

上午 09:00—11:00

下午 14:30—16:30

晚上 19:00—21:00

补考时间表：

第一场 08:00—10:00

第二场 10:30—12:30

第三场 13:30—15:30

第四场 16:00—18:00

第五场 19:00—21:00

同学们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关注教务处公众

微信“交大教务”。

